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改進（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經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謹訂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璠醫生。

* 僅供識別